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98號

債 權 人 尚揚鋼鋁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江克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允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蓋印聲請人公司之大章，故請提出經聲請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）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提出本件承攬工程完工圖或債務人簽收之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